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4 名，代表股份 214,283,5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211,591,7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2 名，代表股份 2,691,8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5%。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2 名，代表股份 214,279,08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47%；B 股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4,435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83 名，代表股份 2,691,9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5%。其中

现场出席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 182 人，代表股份 2,691,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5%。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焯蔓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2025 年度 董事会工作 报告》	A股	214,021,888	99.8779%	233,600	0.1090%	23,600	0.0110%	通过
	B股	0	0.0000%	4,435	0.0021%	0	0.0000%	
	合计	214,021,888	99.8779%	238,035	0.1111%	23,600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430,267	1.1341%	238,035	0.1111%	23,600	0.0110%	
2.00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预 案》	A股	214,049,788	99.8909%	200,200	0.0934%	29,100	0.0136%	通过
	B股	4,000	0.0019%	435	0.0002%	0	0.0000%	
	合计	214,053,788	99.8928%	200,635	0.0936%	29,100	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462,167	1.1490%	200,635	0.0936%	29,100	0.0136%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 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A股	2,406,867	89.4114%	256,000	9.5100%	24,600	0.9139%	通过
	B股	0	0.0000%	4,435	0.1648%	0	0.0000%	
	合计	2,406,867	89.4114%	260,435	9.6748%	24,600	0.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406,867	89.4114%	260,435	9.6748%	24,600	0.9139%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A股	213,973,488	99.8553%	280,100	0.1307%	25,500	0.0119%	通过
	B股	435	0.0002%	4,000	0.0019%	0	0.0000%	
	合计	213,973,923	99.8555%	284,100	0.1326%	25,500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382,302	1.1118%	284,100	0.1326%	25,500	0.0119%	
5.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	213,999,188	99.8673%	251,600	0.1174%	28,300	0.0132%	通过
	B股	435	0.0002%	4,000	0.0019%	0	0.0000%	
	合计	213,999,623	99.8675%	255,600	0.1193%	28,300	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408,002	1.1237%	255,600	0.1193%	28,300	0.0132%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A股	214,016,488	99.8754%	233,900	0.1092%	28,700	0.0134%	通过
	B股	4,000	0.0019%	435	0.0002%	0	0.0000%	
	合计	214,020,488	99.8772%	234,335	0.1094%	28,700	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428,867	1.1335%	234,335	0.1094%	28,700	0.0134%	
7.0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通过
7.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A股	212,583,368	99.2066%	1,668,420	0.7786%	27,300	0.0127%	通过
	B股	0	0.0000%	4,435	0.0021%	0	0.0000%	
	合计	212,583,368	99.2066%	1,672,855	0.7807%	27,300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991,747	0.4628%	1,672,855	0.7807%	27,300	0.0127%	
7.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	212,604,168	99.2163%	1,648,020	0.7691%	26,900	0.0126%	通过
	B股	0	0.0000%	4,435	0.0021%	0	0.0000%	
	合计	212,604,168	99.2163%	1,652,455	0.7712%	26,900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1,012,547	0.4725%	1,652,455	0.7712%	26,900	0.0126%	
7.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	212,606,468	99.2174%	1,645,420	0.7679%	27,200	0.0127%	通过
	B股	0	0.0000%	4,435	0.0021%	0	0.0000%	
	合计	212,606,468	99.2174%	1,649,855	0.7699%	27,200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1,014,847	0.4736%	1,649,855	0.7699%	27,200	0.0127%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213,981,008	99.8588%	271,380	0.1266%	26,700	0.0125%	通过
	B股	0	0.0000%	4,435	0.0021%	0	0.0000%	
	合计	213,981,008	99.8588%	275,815	0.1287%	26,700	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389,387	1.1151%	275,815	0.1287%	26,700	0.0125%	
9.00 《关于制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213,974,108	99.8556%	273,280	0.1275%	31,700	0.0148%	通过
	B股	0	0.0000%	4,435	0.0021%	0	0.0000%	
	合计	213,974,108	99.8556%	277,715	0.1296%	31,700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382,487	1.1118%	277,715	0.1296%	31,700	0.014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焯蔓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